



第十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第十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考情分析】

本章考查大概5分左右，内容重点较突出。



第十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教材变化】

本章变动较大，主要是删减、调整内容。

新增：调整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重视家庭文明建设

原则

调整：

1. 亲属的特征
2. 结婚的特征
3. 结婚的条件



第十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第十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亲属制度

结婚制度

家庭关系

离婚制度

收养制度

第二节 继承法

继承法概述

法定继承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遗产的处理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一、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1. 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原则
2. 婚姻自由原则
3. 一夫一妻制原则
4. 男女平等原则
5. 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原则
6. 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原则【2025年新增】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二、亲属制度 (★★)

(一) 亲属的概念和特征

概念	亲属是指因 婚姻、血缘或法律拟制 而形成的社会关系。
特征	①亲属身份性。亲属具有特定的身份和称谓。亲属身份一经确定，不可随意变更或解除。 ②亲属的原因性。亲属关系产生的原因包括婚姻关系、血缘关系和法律拟制。 ③亲属的法律性。亲属关系受到法律的调整和规范，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和法律后果。
与家庭成员的区别	①家庭成员，是指相互负有扶养义务的同居一家共同生活的亲属，主要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 【注意】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 ②不是家庭成员的亲属之间没有法定的权利义务，而且他们之间一般也不在一起共同生活。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二）亲属种类

亲属包括配偶、血亲和姻亲。

1. 配偶。也称“夫妻”，是指男女双方因结婚而形成的亲属关系。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2. 血亲。是指有相互之间具有血缘联系的亲属。血亲包括自然血亲和拟制血亲。

自然血亲，是指出自同一祖先，有血缘联系的亲属。同父同母、同父异母、同母异父以及婚生或非婚生都是自然血亲；**拟制血亲**（也称“准血亲”），是指相互之间本无该种血亲应当具有的血缘关系，但法律确认其与该种血亲具有相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的亲属，如收养形成的养父母与养子女、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与继子女等。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3. 姻亲。是指以婚姻为中介而形成的亲属关系，但配偶除外。

姻亲分为：

(1) **血亲的配偶**。即己身的血亲和旁系血亲的配偶，如儿媳、女婿、姐夫、妹夫、弟媳等。

(2) **配偶的血亲**。即己身配偶的直系血亲和旁系血亲，如公婆、夫的兄弟姐妹等。

(3) **配偶的血亲的配偶**。即己身配偶的血亲的配偶，如连襟、妯娌等。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三）亲系和亲等

1. 亲系

亲系，是指亲属间的血缘联系。除配偶外，一切亲属都有一定的亲系可循。

以亲系为标准，亲属分为**直系亲**与**旁系亲**。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2. 亲等

亲等，是计算亲属关系远近的基本单位。亲等数小的，表示亲属关系亲近。亲等数大的，表示亲属关系疏远。亲等的计算以血亲为基础，准用于姻亲，但不适用用于配偶。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三、结婚制度（★★）【2025年调整】

（一）结婚的特征

1. 结婚的双方必须是男女双方，同性不能成立婚姻。
2. 结婚必须符合法定条件。
3. 结婚的效力是确立夫妻关系和姻亲关系。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二) 结婚的条件

1. 必备条件

(1) 男女双方完全自愿。

(2) 达到法定结婚年龄，即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

(3) 符合一夫一妻制原则。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2. 禁止条件

(1) 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重婚；

(2) 双方当事人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三）结婚的程序

自愿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

婚姻登记员应当询问当事人的结婚意愿、审查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并监督当事人各自在《申请婚姻登记声明书》上签字、按指纹，认定当事人是否符合结婚条件。

婚姻登记员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无须进行实质审查。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四）婚姻的无效与撤销

1. 无效婚姻的情形：

- （1）重婚；
- （2）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
- （3）未到法定婚龄。

宣告婚姻无效的机关是**法院**。婚姻是否无效的判断，只能由法院根据法定情形予以确认。对婚姻效力的审理不适用调解，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法院受理请求确认婚姻无效案件后，原告申请撤诉的，法院不予准许。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2. 可撤销婚姻

可撤销婚姻，是指因欠缺婚姻合意，经请求权人请求，依法撤销后不具有婚姻效力的违法婚姻。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可撤销婚姻的事由：

(1) 因**受胁迫**而主张撤销的婚姻。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2) 因**对方隐瞒重大疾病**而主张撤销的婚姻。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注意】撤销婚姻须有撤销行为，仅有可撤销的事由而无撤销行为的，婚姻的效力并不消灭。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3. 婚姻无效或者可撤销的法律后果

(1) 在当事人行使撤销权之前，婚姻关系有效，双当事人之间产生夫妻人身和财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但婚姻因撤销权的行使自始没有法拘束力。

(2) 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的原则判决。

(3) 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婚姻，当事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除有证据证明为当事人一方所有的以外，按共同共有理。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4) 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

(5) 无效或被撤销婚姻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我国民事法律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

(6) 婚姻无效或者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四、家庭关系 (★★)

(一) 夫妻关系

夫妻关系，是指男女因结婚而形成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包括夫妻**人身关系**和夫妻**财产关系**。

1. 夫妻人身关系

(1) 夫妻**独立姓名权和婚姻姓氏权**。

(2) 夫妻人身自由权。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另一方加以限制或者干涉。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3) 夫妻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平等权。

(4) 夫妻同居、忠实的权利和义务。

同居，是指男女双方以配偶身份共同生活，在共同的空间共处的时间内形成密切联系的日常生活状态，包括物质生活、精神生活、情感生活、性爱生活等方面。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2. 夫妻财产关系

(1)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①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②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③知识产权的收益；

④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民法典》特别规定属于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的除外；

⑤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2) 个人财产

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 ①一方的婚前财产；
- ②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
- ③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 ④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⑤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3) 约定财产制

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

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4) 其他夫妻财产

①夫妻的扶养义务：需要扶养的一方，在另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有要求其给付扶养费的权利。

②夫妻日常家事代理权。日常家事代理权，是指夫妻一方因日常家庭生活或者家庭共同事务在与第三人进行民事交往活动时所为法律行为，被视为夫妻共同的意思表示，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③夫妻继承权。遗产继承权是由夫妻人身关系决定的，也是婚姻效力的表现之一。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例题-单选题】 下列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取得的财产中，属于夫妻一方单独所有的是（ ）。

- A. 奖金
- B. 知识产权收益
- C. 生产、经营收益
- D. 因身体受到伤害获赔的医疗费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答案：D

解析：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 (1) 一方的婚前财产；
- (2) 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 或者补偿；
- (3) 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 (4)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5)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二）父母子女关系

1. 父母与婚生子女

婚生子女，是指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生的子女。

父母与婚生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包括：①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②成年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保护的义务。③父母子女之间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2. 父母与非婚生子女

非婚生子女，是指没有合法婚姻关系的男女所生的子女。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3. 继父母与继子女

继父母，是指父亲的后妻或母亲的后夫。继子女，是指夫与前妻或者妻与前夫所生的子女。

4. 父母与人工生育子女

人工生育子女，是指采用人工方法取出精子或者卵子，然后用人工方法将精子或者受精卵、胚胎注入妇女子宫内，使其受孕所生子女。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三）其他近亲属关系

1. 祖孙关系

（1）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

（2）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者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3）祖孙之间依据《民法典》的规定，祖父母、外祖父母作为第二顺序继承人享有继承权。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2. 兄弟姐妹关系

(1) 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扶养的义务；

(2) 由兄、姐扶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姐，有扶养的义务；

(3) 兄弟姐妹之间作为第二顺序继承人相互享有继承权。